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3007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040000E_1130070245_ATTACH1. pdf、
387040000E_1130070245_ATTACH2. 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回流研習，請鼓勵貴屬符合資格之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3年9月28日及10月5日（均為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研習地點：本市西屯區協和國小視聽教室（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三)研習代碼：4502427。

(四)報名資格：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104年以前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並有意申請換證者。

教務處 收文:113/08/19



1130007051

有附件

2、未具上開換證資格之教師，但有意參與增能課程者。

(五)報名方式：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依上開研習代碼報名，限額30名，額滿為止。

三、另請符合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資格之教師先行完成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作業（本局113年4月9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28755號函諒達）：

(一)換證對象：104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含臺北市政府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

(二)換證作業注意事項：

1、教輔換證條件採2種方式擇一進行：

(1)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

(2)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

2、欲參與換證之教師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後，於本（113）年10月31日前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填寫提交換證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四、研習注意事項：

(一)旨案研習為認證課程，未具備換證資格之教師僅能取得研習時數。

(二)課程開始上課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請研習教師務必準

時參與研習。

(三)研習當日西屯區協和國小開放校園停車（請由安和路南側門入校），惟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

(四)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筷。

(五)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

五、請所屬學校惠予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公假登記。

六、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及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手冊各乙份

（如附件）供參，換證手冊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下載：<https://reurl.cc/VMjoKQ>。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含附件）

